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劉秋燕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60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ju39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088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5點、第6點，建立不收禮、不送禮之廉政倫理觀念，共同守護機關廉潔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本局及所屬學校同仁於執行公務時，基於公務禮儀而有餽贈或收受禮物疑義之情形，為維護機關廉潔形象，特重申相關規範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2點第4款，所稱「公務禮儀」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三、另依本規範第5點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

(三)公務員間因生育、喬遷、到(離)職異動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傷病、死亡時所為之餽贈，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)。

(四)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。

(五)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四、為提升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共同守護機關廉潔形象，請加強宣導本規範第5點、第6點規定，重申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，仍應審酌餽贈目的、物品價值及外界觀感等，審慎考量是否予以婉拒或退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